

◎ 趙深 編

趙萬里抄校本選編

〔全十二冊〕

中華書局

◎ 趙深 編

趙萬里抄校本選編

〔全十一冊〕

2

中華書局

第二冊目錄

春秋繁露斟補三卷

卷上

卷中

卷下

春秋繁露逸文輯補

周書補正六卷

自序

目錄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跋

周書略說

老子斟補一卷

第二冊目錄

.....一

.....三

.....四三

.....七七

.....一一七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九

.....一三七

.....一八一

.....二二七

.....二六七

.....三一七

.....三五九

.....四〇五

.....四〇七

.....四三三

莊子校補一卷

四八三

墨子拾補二卷

五〇九

卷上

五一

卷下

五四七

劉師培撰

春秋繁露斟補三卷

抄本

春秋繁露斟補卷上

儀徵 劉師培 申叔

楚莊王第一

亂國之臣



案臣疑亡訛即已古文與紀同

曰禮而信

案而與及同

賈子新書修政語下云及狗國與人身而鳥面及焦僂猶言及鳥面也又云是故明君而君子猶言及君子也此漢人以兩代

及之 故上文禮信並詞

時難而治簡

案簡謂省約國語周語不亦簡辨乎韋注簡略也則治簡猶云略於治矣

簡於仁
義非

視其溫詞可以知其塞怨

案怨與苑同

弗修規矩

案修當作循下文修故業亦然

下文古苟可
循是其證

今天大顯已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

案俞樾平議以已字絕句其說至諦改物為勿則非物該下文稱號正朔服

色言即玉杯篇物為文之物也物與制同言天既顯已而典制襲前皆於顯

已之天志也

緣天地之所新樂而為之文曲

案續漢書祭祀志下注引春秋元命苞曲作典

樂者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制禮作樂以成之

案初學記十五御覽五百六十七引元命苞盈上有和字

記引宋注云和盈於內鄉人邦國咸

歌此文疑悅又治時作發時

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

案凌注引沈欽韓說云此與大司樂注義略同然彼昭作紹他處亦多紹字

今考大司樂疏禮記樂記疏論語八佾疏引元命苞並作紹則昭疑紹訛

民樂其三聖相繼

案藝文類聚十一御覽八十二五百六十七引元命苞三聖並上有駢字此

文疑悅

御覽引宋注云駢讀曰頻

玉杯第二

既美其道有慎其行齊時早晚任多少適疾徐

案賈子新書容經作既美其施又慎其齊適疾徐任多少以彼文相勘行疑衍字有慎其齊齊與資同即彼之又慎其齊也時早晚三字與下二語對文造而勿趨稽而勿苦

案凌注云淮南子太疾則苦而不入太徐則甘而不固注苦疾意也甘緩也

師古曰趨讀曰促促速也稽考也考法於前人也以上前引淮南是也復引凌注

顏說則非造即淮南之太疾廣雅釋詁云造猝也稽即太徐苦即不固苦與監同證見阮元

掣經室義與固反詩四牡毛傳云監不堅牢也猶言徐而勿苟也

省其所為而成其所湛

案容經作省其所省而堪其所堪當據訂為省草書形近致誤堪字正文作

钱故一訛為咸一訛為湛盧校云湛耽同非也

愿而不刑

案刑字疑誤

竹林第三

其所好官本校云他本作惡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

案設下疑挽兵字仁義上疑當疊用字

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

案而上疑挽謂字

況其溷然方獲而虜耶

案賈子新書道術篇曰反威為國國誼同

正是之謂也

案正字疑衍

其何如此耳

案何疑禍訛

玉英第四

正夫之反道以除咎尚難

案尚讀為常猶言恆難也

而有避也

案下云亦以有避也而與以同

下紀季節亦云以有避也

而所欲恃者

案恃與持同

老子為而不恃或作持此其例

漢書劉向傳顏注云持謂扶持輔助也

精華第五

大水鳴鼓而攻社

案凌注云說苑作劫社今考通典禮三通志禮略一通攷七十七引此文並

作攻社

或請焉或怒焉者何

案續漢書禮儀志注通典通考引者何並作何如也

陰滅陽也

案說苑辨物篇作滅陽

皆下犯上以賤傷貴者

官本校云他本無者字

逆節也

案續志注引傷作陵通典通考並作凌

三書所引並有者字

說苑作以賤乘貴以卑陵

尊大逆不義則此文傷字當係陵訛

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

案說苑作正天地

南宋本作下

之位徵陰陽之失此文作變義與辨同

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

案續志注通典通考並引直作貞通典又引忘作忌說苑作直責逆者不避

其難

絕母之屬而不為不孝慈

案官本校云他本無慈字今考此指魯莊事言不當有慈字

而一以奉人仁人錄其同姓之禍固宜異操

案奉人疑奉仁之訛下云仁人眾此仁字言

廬校疑人當作天

春秋傷痛而敦重

案敦誼詰怒

王道第六

驚蟲不觸

案官本校云他本誤作不觸蟲竊以驚下挽鳥字蟲涉上句毒蟲而訛禮記

儒行驚蟲鄭注云猛鳥猛獸也既言毒蟲則獸該其中猛鳥則否故知此蟲

為鳥誤說苑修文篇曰猛獸不攫驚鳥不搏蝦蟇不螫其證也觸當作囓

與啄同

爾雅釋鳥生囓雖太玄奕卦三不囓並假囓為啄

竭山澤之利

案路史後紀疏仡紀注引利作材

弑君三十二

案盧校云劉向云春秋弑君三十六而此云三十二東觀記及後漢書丁鴻傳亦皆同然當以三十六為合凌注云二當作六下文滅國盟會要篇皆誤作三十一今考凌氏所據為漢書顏注然彼以見於左氏經傳者為據董生墨守公羊公羊經文書弑君者二十五魯君書薨卒而傳言弑者四又僖九年晉奚齊昭十三年楚公子比經皆書弑襄七年鄭伯髡原傳言弑而經書卒合之恰為三十二則作二弗訛丁鴻治今文故亦據公羊為說其作三十六者始於淮南子主術訓史記太史公自序然淮南及史記多采左氏說向

亦兼通左氏則彼文所據或係左氏經傳或六係二訛顏氏所舉可為彼文

作釋未可移之釋繁露也

後漢書丁鴻傳李注以三十二為誤尤謬

亡國五十一

案凌注云一當作二凌氏所據為漢書劉向傳顏注移釋繁露亦有未合今

考公羊經所書滅國實僅三十三益以僖十九年所書梁亡計三十四自是

以外則隱二年入極莊四年紀侯大去莊八年成降僖元年救邢二年城衛

五年執虞公取虢十四年城杞昭四年取鄆哀八年入曹據傳文均有滅國

之詞合之則為四十四又隱九年鄭伯取載莊十九年宋人遷宿閔二年齊

人遷陽僖二年徐人取舒據傳注所言均與亡國靡異又本書滅國篇言鄧

穀失地朝魯本篇屢及吳亡合之則為五十一不必改一為二也淮南史記